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复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镇道路灯管理承包款		
项目编码		2021年预算金额(元)		157143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分数	得分	得分说明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50分)	项目管理(14分)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 法;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4	项目依据《中山市沙溪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管 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及监管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 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 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 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 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 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7	项目单位能够按照项目计划 完成工作任务,无中大投 诉,采取了必要的质量监督 控制措施。
		项目调整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3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调整。
	资金管理(26分)	使用合规 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 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 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 段。	8	8	项目支出符合单位资金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截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等情况。
		支出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 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13	根据明细账,2021年项目实 际支出1571433.8元,实际 到位金额1572858.45元,资 金支出率 =1571433.8/1572858.45=99 .91%。
		预算调整 情况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 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 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 细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 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本项目不涉及预算调整。
		绩效目标 合理性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 否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 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3	项目单位所设总体绩效目标 为“确保道路照明系统正常 运行,切实为人民群众出行 提供保障”,绩效目标与实 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 仅包含效益内容,缺少对产 出的描述,如增加“对全镇 共计3895支路灯进行养护管 理”内容,以反映项目是通 过何种方式确保道路照明系 统正常运行,设置不够全面 。



	绩效管理 (16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①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5	3	项目单位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强。但数量指标“亮灯率”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未能充分考虑现实因素，也未参考合同约定目标，导致指标值设置过高。同时，当前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对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反映不充分。如可增设数量指标“控制设备定期检修次数”“每年灯具清洗所有灯具次数”“灯具整洁率”“灯杆、地脚螺栓防腐处理次数”等、时效指标“电器故障修复时长≤12小时”“修复外力损坏时长≤48小时”等，以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量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9	根据每月《镇内道路路灯养护工程每周定期评价考核》结果，亮灯率均在99%以上，未达所设100%的目标。定期评价考核达标率100%，完成申报设定目标。
		产出时效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3	项目总体实施进度合理，但服务费支付进度滞后。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管养费，下一季度第二个月15号前。但2021年项目资金实际用于支付2020年1-12月、2021年1月服务费。
		质量达标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10	根据《镇内道路路灯养护工程每周定期评价考核》，各路段灯杆、光源完好率100%。

(50分)	社会效益、生态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5	15	项目单位全年调整开关灯时间1166处，能够做到节约用电；未收到路灯原因导致的交通事故投诉和交警部门转达的督办函。	
	效益指标 (20分)	①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②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③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5	2021年项目单位维修改造LED灯181支，减少路灯用电量，推动环保节能，具有可持续效益。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若项目受益对象非社会公众，无需设置满意度指标，此项不扣分；若项目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但未进行满意度调查的，此项不得分；	5	5	未收到相关投诉，本项得满分。	
小计		/	100	93	/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所填报基础信息是否全面、真实，所提交佐证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自评评分表是否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 ④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0	-2	自评资料提交及时，能够详述每个指标得分、失分原因。但自评基础信息表中“资金支出情况”“2021年资金支出明细”填写数据有误。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5	0	无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5	0	无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5	0	无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5	0	无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5	0	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5	0	无
	违法违规行	扣分处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5	0	无
逆向指标小计		/	-45	-2	/	
合计					91	
等级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2021年批复预算15.73万元，实际支出15.71万元，资金支出率99.91%。项目实施内容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维修路灯、修复路灯灯杆、清理灯杆及油漆灯杆、调整开关灯时间、修建遮光数值、加砌路灯接线沙井、清理及维修控制箱灯。对沙溪镇路灯设施开展维护工作。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服务费。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迟滞、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等。项目得分91，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	<p>一、资金管理 项目服务费支付不够及时。除支付2021年1月服务费外，2021年项目资金均用于支付2020年全年服务费。</p> <p>二、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虽设置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仅包含实施效益，缺少对实施产出的描述，如增加“对全镇共计3895支路灯进行养护管理”内容，以反映项目是通过何种方式确保道路照明系统正常运行，设置不够全面。</p> <p>数量指标“亮灯率”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未能充分考虑现实因素，也未参考合同约定目标，导致指标值设置过高。同时，当前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对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反映不充分。</p>
改进建议	<p>一、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积极催促服务方主动请款，积极审核请款资料并完成支付。</p> <p>二、绩效管理 建议增设数量指标“控制设备定期检修次数”“每年灯具清洗所有灯具次数”“灯具整洁率”“灯杆、地脚螺栓灯防腐处理次数”等、时效指标“电器故障修复时长≤12小时”“修复外力损坏时长≤48小时”等，以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p>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年12月	